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4〕38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气 阶梯价格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促进天然气市场可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居民合理节约用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我省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基本原则

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成本补偿与公平负担相结合。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

映用气成本，减少交叉补贴。同时，公平用气负担，用气多的居民多负担。二是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对于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相对较低和稳定的价格；对于超出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部分，适当提高价格，以反映天然气作为优质清洁能源的稀缺性。三是反映市场供求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及促进能源节约利用相结合。反映市场供求，吸引国内外市场资源；促进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兼顾用户特殊需求；促进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 （二）主要内容

1.分档气量。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档，其中：第一档用气量按照覆盖区域内 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 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此外，鉴于广东省气候及实际用气情况，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不另行制定。

2.分档气价。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其中：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第二档气价，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不高于 1.2 倍的比价；第三档气价，按照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抑制过度消费的原则制定，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不高于 1.5 倍的比价。具体由各地根据当地气价水平等因素确定。

3.实施范围。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所有燃气。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各地可通过适当增加用气基数等方式妥善解决。用户的常住人口数以居民户口簿登记人口数或公安机关、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有效证明为准。

对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

4.计价周期。阶梯气价可以月为周期执行，也可以季度或年为周期，具体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5.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档气量和气价。

6.收入用途。实行阶梯气价后供气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一户一表”改造、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以及减少与工商业交叉补贴等方面。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居民切身利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主动与当地城市燃气经营企业沟通协调，合理安排时间节点，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气的城市

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今后凡制定或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城市要同步建立起阶梯价格制度；已实行阶梯气价的城市，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2015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每半年要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其辖区内各市、县推进居民阶梯气价工作进展情况，具体报送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

（二）做好方案制定和价格听证工作。在制定和调整居民阶梯气价方案过程中，要根据当地居民用气实际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分档气量、分档气价和计价周期，并注意相邻市县之间分档气量等指标的衔接；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方案进行认真研究论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成本监审。方案形成后，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听证后实施，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发展改革委。近期，为全面了解我省居民生活用气情况，加强工作指导，请各地对当地近两年居民用气情况进行统计，并由地级以上市汇总本辖区内各地情况后，于8月30日前将统计结果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具体见附件）。

（三）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各地在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工作中，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家庭，要采取提高低保标准、增加补贴或设定减免优惠气量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降低。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做好宣传预案，积极加强与新

闻媒体沟通，宣传天然气资源状况、实行阶梯气价的重要意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妥善处理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广东省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情况调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4年7月11日印发

---

1

1

## 广东省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illegible]